

正本
閱
擬
公告於本會網站

理事長魏政方

106.
8.
7

擬定轉發

新竹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宥佑
電話：03-5216121分機325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0175@ems.hccg.gov.tw

300
新竹市自由路6號6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1135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關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1案解釋函令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7月3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404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04-2250212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lily@land.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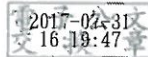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4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1000000A10613540450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7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
093758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6年7月26日院臺消保字第1060
093758號函副本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地政處 106/08/01 09:56



1060113589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世元02-33567839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060093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所詢「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6年7月24日詢問函。
- 二、按法務部95年9月21日法律字第0950035512號函「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公告規定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其目的係為導正不當之交易習慣及維護消費者之正當權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特定行業之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該特定行業之定型化契約如有違反者，其條款為無效。準此，該項公告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效律效果，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合先敘明。
- 三、內政部依據消保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告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性質係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亦係對消費者權益最低限度之保障，倘容許契約當事人以個別磋商方式訂定更不利消費者之契約條款，有使「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淪為具文之虞。另消保法第15條雖規定「定型化

內政部地政司



1061354045

106/7/26



裝
訂
線